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屬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其證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交易商協會就建議於中國 發行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發出接受註冊通知書

茲提述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1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總金額不高於人民幣 200 億元的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接獲交易商協會就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所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通知書」）。

根據通知書，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本金額為人民幣 200 億元，而有關註冊本金額將自通知書日期（即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計 2 年內有效。本公司可於上述有效期內分多批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並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5 年 8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 春先生（總裁）
潘劍云先生
安雪松先生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秦洪元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羅卓堅先生
黃俊碩先生
楊許丹青博士